「健保卡讀卡機控制軟體」3.3版更新說明(健保資字第1030039165A號公告附件)

項	與前一版本差異	說明
次		
1	修改:健保卡取號	1. 只要有重大傷病註記或18歲以下者都不
	就醫序號之提醒機	會出現提醒訊息。
	制修改為按不同年	2. 18歲以上、65歲以下,就醫累計次數達
	龄層訂定不同次數	30次(含)以上者;或≥65歲,就醫累
	之提醒。	計次數達40次(含)以上者,出現提醒
		訊息。
		3. 就醫累計次數≥90次者提示訊息顯示為
		紅色字體。
2	修改:配合實施	1. HIS系統須配合讀卡機控制軟體進行修
	ICD-10-CM/PCS,健	改(有關讀取重大傷病代碼及讀寫主次
	保卡內有關重大傷	要診斷碼等 API)。
	病代碼、主要診斷	2. 本署另提供配套措施,如:押碼對照檔
	碼及次要診斷碼改	供院所匯入HIS使用或獨立程式供院所
	為 ICD-10-CM 押 碼	查詢卡片內ICD-10-CM 相關資訊。
	格式存放。	
3	新增:控制軟體	1. ICD-10-CM功能測試專用。
	ICD-10-CM 專屬功	2. 以讀寫文字檔方式取代讀寫卡片相關
	能測試版。	欄位,操作方式請參考使用說明。
		3. 測試版效期自公告日起至104年12月31
		日止。

註:

- 一、 支援Windows 98/2000/XP/Vista/7等不同作業系統
- 二、相關檔案及文件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 (http://www.nhi.gov.tw)「主題專區>健保卡>健保卡資料下 載區」下載。
- 三、ICD-10-CM/PCS實施日期,另行公告。